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○○系(所)品質保證實施要點

○年○月○日107 學年度第○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○○系(所)(以下簡稱本系(所))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系所品質保證作業準則」為確保系(所)發展、教師與教學及學生與學習之品質保證等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○○系(所)品質保證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配合本校所委託合格機構依相關規定辦理本系(所)品保機制作業。辦理歷程分為前置規劃準備、組織、執行撰寫並提交書面自我評鑑報告與配合實地訪視等相關事宜，務求認可結果「通過-效期6年」。
- 三、本系(所)應成立「品質保證前置作業小組」及「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」。「品質保證前置作業小組」成員由本系(所)專任教師○○人組成，本系(所)主管擔任總召集人，負責前置作業規劃準備、組織等事宜。
- 四、「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」成員三至五人為原則，本系(所)主管擔任總召集人，其委員之組成本系(所)得自行遴選(聘請)校內(系所內外)或校外委員；負責執行書面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視等事宜。
- 五、書面自我評鑑報告
 - (一)品保項目、核心指標及資料準備等，依據本校委託合格機構相關規定。
 - (二)品保項目之內容包含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、教師與教學暨學生與學習等層面。
 - (三)本系(所)初步完成書面自我評鑑報告後，先送請學院進行初審以求精進。本系(所)並得視需要，洽請本校相關單位進行複審。依時程完成書面自我評鑑報告後，提交教務處彙送。
- 六、實地訪視
 - (一)依本校委託合格機構規劃，配合一天之實地訪視行程及提供座(晤)談人員名單。
 - (二)本系(所)於實地訪視現場準備簡報、相關文件等，以佐證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及各項執行成效。
- 七、本系(所)對於申復、認可結果暨申訴等程序，依本校系所品質保證作業準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系(所)品質保證所需之經費，編列於年度預算與支應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(所)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